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仓储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仓储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1025-04-02-643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祥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地理坐标	(109度12分3.545秒, 33度26分59.0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611025-04-02-643863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2.1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35.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文号：陕环环评函〔2023〕178号。</p>		

表1-1 本项目与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p>规划范围：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范围面积为2.3563km²，由三个区块组成，形成“一区三园多组团”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一区即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园分别是高端材料产业园、综合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多组团：包括健康食品产业组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组团、智能制造产业组团、生产性服务业组团、高端钨材料产业组团、高端大理石产业组团、绿色建材产业组团、新型金属材料产业组团及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区块一即高端材料产业园，面积为0.2245km²，位于月河镇，四至范围为：东至镇政府以东约70m，南至西川村界以北约1800m，西至西川河以东约450米，北至西川村界以南约1400m；区块二即综合产业园，面积为1.3401km²，含两个地块。其中，地块1位于云盖寺镇，主导产业健康食品（发展方向为以休闲食品、茶叶加工、食用菌加工、食用油、水产精深加工、方便食品、酒水饮料制品等为重点领域），培育智能制造产业；地块2位于永乐街道、回龙镇，主导产业健康食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块三即新型材料产业园，面积为0.7917km²，含三个地块，主导产业均为新型材料。</p>	<p>本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属于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二综合产业园中的地块2永乐街道，主导产业健康食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详见附件1。</p>	符合
	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镇安属于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规划区位于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p>	<p>本项目位于永乐街道午峪工业园区，为挂面加工制造，本项目在实施环评提出的</p>	符合

		<p>林生态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均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此外，规划各区块评价范围涉及圆通寺、云盖寺及云盖寺镇老街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加强污染防治、确保不会对生态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p>	<p>各项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会对生态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p>	
	<p>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环环评函（2023）178号）</p>	<p>禁止高污染、高风险行业进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废水产生量大、水质复杂难以处理的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综合产业园中地块2布局的食品健康产业组团内涉及肉制品屠宰及深加工，该类项目的布局要落实屠宰、动物防疫等选址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同时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简单；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率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肉制品屠宰及深加工项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31 米、面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21.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p> <p>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中限制投资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及《镇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镇政办发〔2018〕56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在《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中限制和禁止目录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商政发〔2021〕22号）要求以及《商洛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一图”</p> <p>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重点管控单元，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附图2，本项目在商洛市镇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见附图3。</p> <p>（2）“一表”</p> <p>项目与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对照分析，项目共涉及重点管控单元3个，面积4335.46平方米。本项目与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	--

表1-2 项目与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m ²)	符合性
1	商洛市	镇安县	镇安县工业集聚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应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1 商洛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等规定。	4167.24	符合，具体见表1-3
2	商洛市	镇安县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重点管控单元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应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1 商洛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等规定。	151.93	
3	商洛市	镇安县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应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1 商洛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等规定。	16.29	

表 1-3 项目与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约束	空间布局	<p>1.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p> <p>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5.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p> <p>《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p> <p>《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和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 年）</p>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p> <p>《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2023 年）</p> <p>《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p> <p>《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2</p>	<p>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不涉及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化工等涉水重点行业和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资源消耗为土地。项目耗能相对整个区域很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规定。</p>	符合

	<p>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6. 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丹凤县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p> <p>7. 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秦岭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8.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9.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依法淘汰落后产能。</p> <p>10.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11. 严格限制黄河流域、汉丹江流域内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新建露天矿山。</p> <p>12. 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p>	<p>年)</p> <p>《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2023年)</p> <p>《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	--	---	--	--

		<p>1. 在商洛市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3. 2025年底前，水泥熟料完成水泥熟料超低排放改造；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4. 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城市建成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中心城区及周边1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余区域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定排放标准的，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提标改造。</p> <p>5. 水污染排放管控：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6. 土壤污染排放管控：土壤环境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和土壤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基本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7. 固废污染排放管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 工业源污染排放管控：加速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加快淘汰</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陕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年）</p> <p>《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陕政发〔2017〕54号）</p> <p>《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水泥熟料生产和散煤储存；也不涉及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等涉气重点行业；不涉及矿产开发和尾矿库建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面粉尘和厨房油烟，投面粉尘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同时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5m高排气筒（高于房屋1.5m）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³），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及危险废物，各项固废均得到100%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	--	---	--	---	----

		<p>严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治理“散乱污”企业。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重点流域干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加强尾矿库源头监管，完善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推进尾矿库环境应急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闭库销号无主尾矿库和长期停用尾矿库。</p> <p>9. 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的限值》</p> <p>10.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	--	--	--	--	--

		<p>1. 推进汉丹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开展水生态基础调查，构建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优化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汉丹江和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持续推进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整治。</p> <p>2. 加强汉江干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应急防范装置与物资储备仓。</p> <p>3.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p> <p>4. 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 and 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医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8. 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p> <p>《陕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年）</p> <p>《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年）</p> <p>《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不涉及黄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本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不涉及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的区域；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各项固废均得到100%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	--	--	---	---	----

		<p>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3.30 亿立方米，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p> <p>2. 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p> <p>3.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陕节水发〔2022〕7号）</p> <p>《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p> <p>《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本项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率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先进水平。</p>	符合
5.5.3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p>	<p>《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商洛市大气污</p>	<p>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主要能耗为水和电，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符合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p>搬迁改造。</p> <p>1.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2.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有序推进散煤和生物质替代, 加快建设全市清洁取暖体系, 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p>	染治理专项行动 方案（2023- 2027年）》		
	5. 6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p>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污水收集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 确保同步建成, 推进雨污分流, 减少污水污染。</p> <p>2. 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完善污水收集体系, 2025年底前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1.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2. 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 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p> <p>3. 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 合理确定管控要求, 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6.8万立方米/日, 7县(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完成并正常运行, 洛南、丹凤、山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运行, 中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4.5%、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92.1%。</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陕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年)</p> <p>《商洛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项目无生产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 ³),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5.9 土地资源 重点管 控区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p> <p>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p> <p>2.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p>	<p>本项目所在园区为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p>	符合
<p>(3) “一说明”</p> <p>对照“商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满足各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1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7日）</p>	<p>第十五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p> <p>（一）海拔2km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km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m以内的区域；</p> <p>（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p> <p>（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p> <p>第十六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p>	<p>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p>	符合

			<p>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p> <p>（一）海拔1500m至2000m之间的区域；</p> <p>（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三）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p> <p>（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p> <p>（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第十七条 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利风景区，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2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p>	<p>基于秦岭范围生态环境的垂直分异特征，统筹考虑气候的相似性、保护单元的连通性、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和生态问题的突出性，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p> <p>一般保护区：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属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中的一般保护区。根据《陕西</p>	符合

			<p>一般保护区按照规划控制、基础先行、功能配套、生态友好的原则，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控新增用地，合理绿地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乡村发展。</p>	<p>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p>	
3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	<p>根据《条例》、《总体规划》规定和要求，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p> <p>一般保护区：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一般保护区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综合提升城乡给排水、公厕、道路、电网、污水垃圾处理、水源地保护等基础设施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一般保护区。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业。</p>	符合	
4	《镇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p>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根据《条例》要求，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定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p> <p>一般保护区范围：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p>	<p>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属于《镇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中的一般</p>	符合	

		<p>一般保护区。该区域涉及15个镇（办），154个行政村（社区），面积约3081.75km²，占全县秦岭保护区总面积的88.38%。</p> <p>要求：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保护区。该项目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5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名单中，属允许类项目。		符合
6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面粉尘，投面粉尘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同时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	符合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5m高	符合

			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推动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	排气筒达标排放（高于房屋1.5m），运营期，定期请专人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理。	
	8	《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2023年4月起，中心城区及周边1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余区域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9	《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梳理相关企业名单，制定改造、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本项目为挂面加工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工艺及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在	符合

			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占地4335.46m²，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109度12分3.545秒，33度26分59.051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

(2) 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场址北侧为陕西镇安硒云矿泉水有限公司，南侧为镇安县华美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西侧为贺家沟，东侧为午峪河，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场址西侧23m的贺家沟，项目四邻关系附图5。

项目租赁孵化园区内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房产证见附件3、租赁合同见附件4），因此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教环境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本项目在实施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址北侧为陕西镇安硒云矿泉水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泉水，主要工艺为制水、灌装、包装，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水，无生产废气），南侧为镇安县华美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目前停产），西侧为贺家沟，东侧为午峪河，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场址西侧23m的贺家沟，项目四邻关系附图5。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根据调查，项目租用车间之前为水果、蔬菜贮藏库房，后关停，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符合

		在该地址建厂。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根据项目四邻情况，项目周边污染主要为机械噪声，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情况。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该区地质地理条件良好，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边厂房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同时项目厂房设计均按食品生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可有效防范虫害的大量孳生。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选址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满足本区域市场需求，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依托商洛市和周边市场，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在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厂房实施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仓储综合提升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和办公室（租赁合同见附件4），不新增用地。</p> <p>项目主体建设2条云盖寺挂面生产线，1条云盖寺挂面生产包装生产线，4间低温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中的方便食品制造143，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仓储综合提升项目；</p> <p>建设单位：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2.13%。</p> <p>3、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占地4335.46m²，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109°12'3.545"，33°26'59.05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项目场址北侧为陕西镇安硒云矿泉水有限公司，南侧为镇安县华美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西侧为贺家沟，东侧为午峪河，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场址西侧23m的贺家沟，项目四邻关系附图5。</p> <p>4、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2条云盖寺挂面生产线，1条云盖寺挂面生产包装生产线，4间低温库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p>
------	--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挂面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200m ² ， 厂房为1F，轻钢结构	主要包括原料库、和面开条间、醒面区、搓条上杆区、烘焙区、切面区、下架区、内包装区、成品库等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200m ² ， 厂房为1F，砖混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挂面外包装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储运工程	低温库	占地面积768m ² ， 共4间，厂房为1F， 轻钢结构，制冷剂使用R404A	主要用于挂面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产品展示区	占地面积340m ² ， 厂房为1F，砖混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及办公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和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孵化园区自来水		依托园区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 ³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孵化园区电网系统供应		依托园区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产品展示区采用单体式空调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定期请专人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理		新建
	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 ³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主要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设施并定期维护。		新建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区，生产过程中废旧包装袋、箱等废旧包材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挂面残渣外售给饲料厂或养殖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5、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延时和面机	ZSJX-HMJ-50	2	台	100斤
2	搓条上杆机	ZSJX-CTSGJ	2	套	
3	开条机带木马	ZSJX-KTJ-MLK	1	套	50-70斤
4	晾面架	ZSJX-LMJ	8*30	米	
5	平移下架	ZSJX-PYXJ	1	台	
6	切面机	ZSJX-QMJ	1	台	
7	面杆		12000	根	
8	空气能		1	套	50P全套
9	冷风机	ZSJX-LFJ-220	1	套	
10	热风机	ZSJX-RFJ-220	1	套	
11	排湿风机	ZSJX-PS-FJ	1	套	1.53*1.53
12	管件		86	套	
13	醒面箱	304	20	台	
14	碳钢分面架		4	台	
15	平板车		12	台	
16	操作台		20	台	
17	小字符打码包装机		1	台	
18	自动传送机		1	台	
19	筛选沥干机		1	台	
20	拖把池		2	个	
21	冷库保温材料	厚度 15 公分	4	套	
22	制冷机组		4	套	
23	制冷风机		4	套	
24	冷库门		4	个	
25	叉车		1	台	
26	置物架		400	个	
27	全自动包装箱一体机	ZSJX-BZJ1100	1	台	
28	手动称重地牛		5	台	
29	全自动称重地牛		2	台	
30	防潮托盘		100	个	
31	工业级恒温空调		4	台	
32	紫外消杀设备		1	套	含风淋门

6、产品方案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产量	标准	备注
手工挂面	250g、500g、700g	200t	GB/T 40636-2021 《挂面》	西安、商洛 及周边市场
手工挂面	1kg、2kg	550t		

7、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1.1	优质面粉	714.29t	市场外购	符合标准
1.2	食盐	35.71t	市场外购	符合标准
1.3	内包装袋	200万个	市场外购	符合标准
1.4	外包装盒	50万个	市场外购	符合标准
1.5	制冷剂（R404A）	7.68t/a	市场外购	符合标准，定期 更换；R404A的 说明见表2-5
2	燃料动力			
2.1	新鲜水	615	园区自来水管网	/
2.2	电	20000	园区市政电网	/

本项目低温库仓储制冷剂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所用制冷剂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说明	标准
1	制冷剂（R404A）	R404A由HFC125、HFC-134a和HFC-143混合而成，比例为 R404A=44%R125+4%R134A+52%143A。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其ODP为0，属于HFC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EPA、SNAP和UL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A1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的级别，对人身体无害）。根据《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注	本项目所用R404A型制冷剂为罐装制成品，属于环保型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

		<p>释，受控物质是指《议定书》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E或附件F所载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之内的物质。除非特别在有关附件中指明，它应包括任何这类物质的异构体，但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R-404A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p>	<p>书》中消耗臭氧层的制冷剂。</p>
<p>8、公用工程</p> <p>(1) 给、排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孵化园区自来水管网。</p> <p>①生产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资料，仅和面工序用水，和面工序小麦粉：水按照1: 0.5，项目年生产挂面750t，则项目年生产用水为375m³。无生产废水产生。</p> <p>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p> <p>项目挂面生产车间总面积为120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地面每日冲洗一次，用水定额取2.0L/m²计，则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照0.8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为1.92m³/d、576m³/a。</p> <p>③设备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和面机、醒面箱、操作台等部分需要保持洁净的设备每天清洗1次，设备清洗用水量0.1m³/d，3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为0.08m³/d、24m³/a。</p> <p>④职工办公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6人，仅包含午餐，无住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陕南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144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39m³/d、115.2m³/a。</p> <p>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1。</p>			

表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指标	新鲜水量	使用/消耗量	废水量
1	生产用水	750t/a	0.5t/t	375m ³ /a	1.25m ³ /d	/
2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冲洗面积 1200m ²	2.0L/m ²	720m ³ /a	2.4m ³ /d	1.92m ³ /d
3	设备清洗用水	1次/d	0.1m ³ /次	30m ³ /a	0.1m ³ /d	0.08m ³ /d
4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6人	80L/人·d	144m ³ /a	0.48m ³ /d	0.39m ³ /d
合计				1269m ³ /a	4.23m ³ /d	2.39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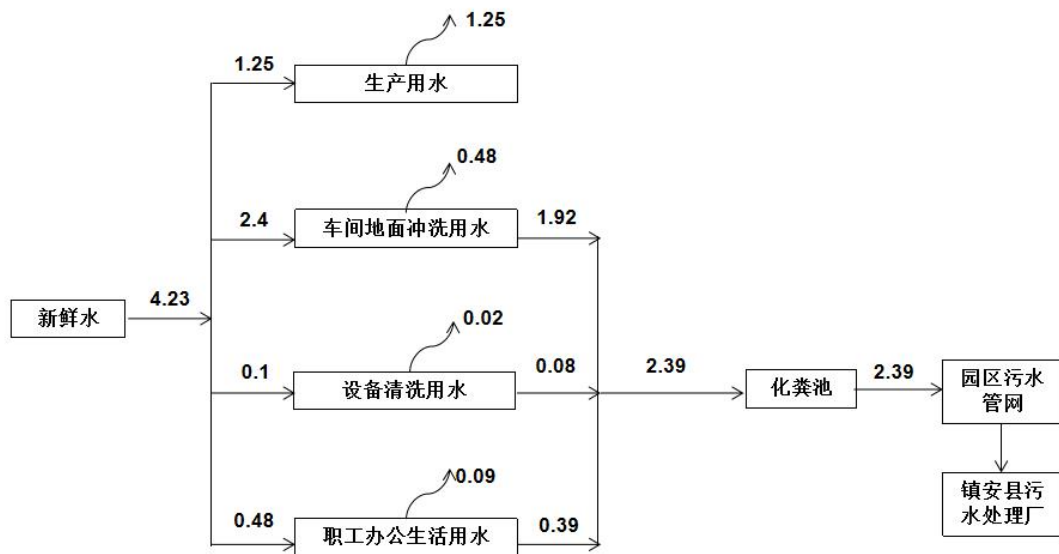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4.23m³/d，合1269m³/a，废水排放量为2.39m³/d，合717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³），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孵化园区电力系统供给，接入厂区变压器和高压变配电室，年用电量约20000kW·h。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产品展示区采用单体式空调供暖。

9、项目总图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占地4335.46m²，根据功能需要，建设2条云盖寺挂面生产线，1条云盖寺挂面

生产包装生产线，4间低温库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挂面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库、和面开条库、搓条上杆区、烘焙区、切面区、下架区、包装区、成品库等。该项目各建构筑物分区明确，间距紧凑，满足环保、生产、维修和管理的要求，平面布置科学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10、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6人，职工全部为本地员工，厂区内仅提供午餐，年生产300天，每日1班，8h工作制，仅昼间生产。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产污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由于厂区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产生污染较小。</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主要工艺流程简述：</p> <p>（1）和面</p> <p>小麦粉：水：食盐按照100：50：5比例投入和面机，搅拌均匀。</p> <p>（2）醒面</p> <p>将和好的面团朝一个方向折叠，揉搓至表面光滑，在室温下醒发约30min左右。</p> <p>（3）搓条、盘条</p> <p>将和好的面团切割成长条，揉搓成直径1cm~2cm的圆条，将其层层盘入醒发盆中，揉搓过程中表面涂抹菜籽油，以防止粘连。</p> <p>（4）二次醒面</p> <p>将盘好的面条放入醒发室内，醒发室内温度控制在20℃~25℃，醒发约12h~15h。</p> <p>（5）上杆</p> <p>将盘好的面条，交叉缠绕在两根竹杆上，上杆与下杆之间距离保持约为35cm左右,绕条时要用力均匀。</p> <p>（6）三次醒面</p> <p>将缠绕好的面条在醒发室再次醒发，醒发温度控制在20℃~25℃，醒发约1h~3h。</p> <p>（7）拉面、醒面</p> <p>将面条拉长至50cm~70cm,在醒发室再次醒发，醒发温度控制在20℃~25℃，醒发约1h~2h。</p> <p>（8）二次拉长</p>
-------------------	--

将面条取出，上杆固定在高架上，用双手握住下杆两端，用力均匀将面条垂直拉至3.5m左右，进行配重吊拉，拉至合适的直径为止。

(9) 晾干

将拉好的面条在室内除湿温下自然晾干，至水分 $\leq 14\%$ 以下，取下。

(10) 切段、称量

将晾干的面条进行整理、按照包装规格切段、称重。

(11) 内包装

按包装规格250g、500g、700g、1kg、2kg等，分别进行装袋、打码。

(12) 外包装

将装袋的挂面，根据需要进行装盒、装箱。

(13) 入库

装箱、装盒的挂面放入成品库贮存。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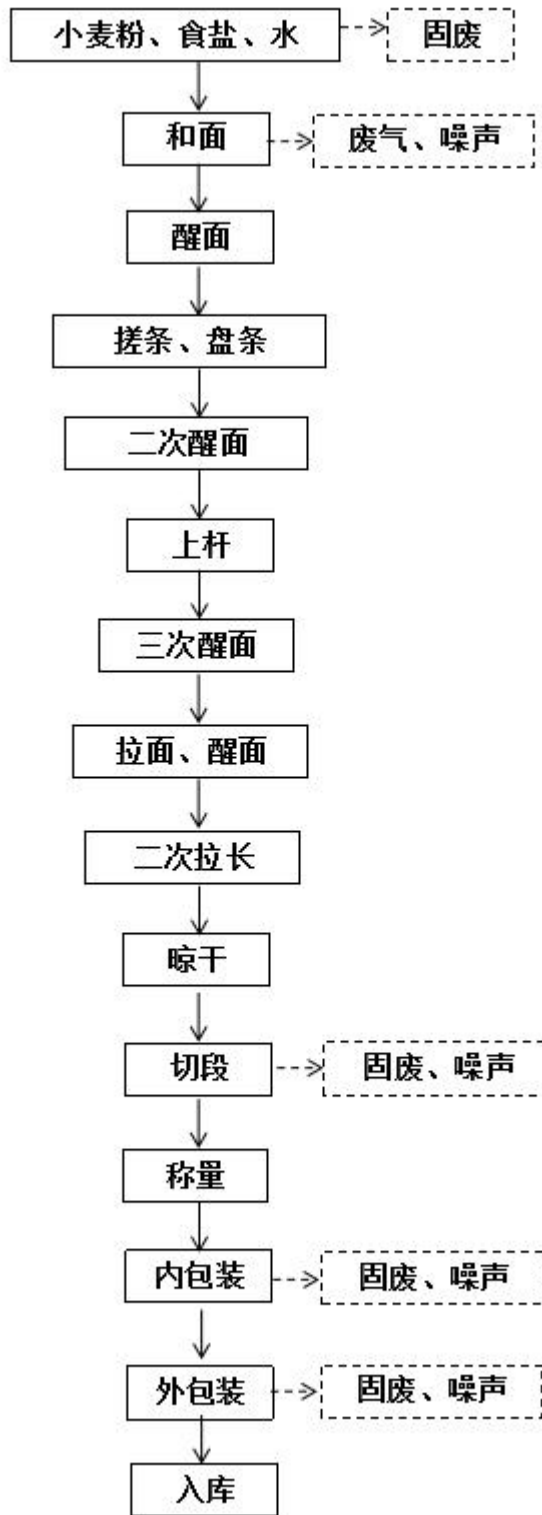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自于投面粉尘、厨房油烟、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餐饮废水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因子	排污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投面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同时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
	厨房油烟	油烟	间断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5m高（高于屋面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餐饮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植物油等	间断	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 ³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			
	设备清洗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加工	不合格品、挂面残渣	间断	作为饲料外售处置
	原料拆袋、成品内包装、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陕西秦亨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现场踏勘结合资料调查，项目租用车间之前为水果、蔬菜贮藏库房，后续因生产经营调整厂区关停，车间所有设备均已清运、拆除，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本项目引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1日发布的《商洛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镇安县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对镇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镇安县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95%顺位24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90%顺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08	160	67.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镇安县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六项指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项目其他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7。

-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8.16-2024.8.19，连续监测3天。
- ③监测点位：项目地下风向。
- ④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其他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24.08.16-2024.08.17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0.167	25.1	93.5	1.5	东
监测日期	2024.08.17-2024.08.18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0.163	23.7	93.5	1.6	东
监测日期	2024.08.18-2024.08.19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0.170	25.2	93.5	1.5	东
标准值	0.3	/	/	/	/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颗粒物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23m范围内有敏感点贺家湾，项目仅昼间生产，为了解厂址区域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对贺家湾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7。

（1）监测布点

在敏感点贺家湾布设1个点位。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1天，昼间1次；

（3）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年8月16日
	昼间
贺家湾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60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109°12'3.545"，33°26'59.051"。项目场址北侧为陕西镇安硒云矿泉水有限公司，南侧为镇安县华美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西侧为贺家沟，东侧为午峪河。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8。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贺家湾	-23	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23
声环境	贺家湾	-23	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W	23
地表水	午峪河	13	0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E	13

备注：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施工期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扬尘（TS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mg/m ³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基准灶头数（≥1, <3）		60%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3-5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名称	主要噪声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设备安装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生产设备	60	50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³），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				4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约束性环境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³），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排放总量如下：COD：0.21t/a、氨氮：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拆迁和土石方工程，施工期短，工程内容简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少量固废及噪声。针对施工活动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装修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城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措施要求：</p> <p>(1) 施工道路上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加篷布遮盖；</p> <p>(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杜绝粗放式施工；</p> <p>(3) 加强扬尘控制，对施工场地和物料堆棚周边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4) 对离开施工现场的运输和施工机械及时清理冲洗，以免将现场泥土带出影响道路清洁；</p> <p>(5) 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人员预计为6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m³/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3、噪声治理措施</p> <p>(1) 从声源上控制</p> <p>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施工，减少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同时运行，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午间、夜间休息时间施工。</p> <p>(3)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p>
-----------	---

，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

(1) 施工废料

本项目装修面积约2508m²，施工废料主要为装修板材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5t/a。施工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高峰时期施工人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0kg/d，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和面工序投面粉尘和厨房油烟。</p> <p>①投面粉尘</p> <p>项目和面工序需人工倒入面粉，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查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行业无相关粉尘产污系数，因此，本次项目粉尘产生量参照《面粉的散装发放与接收》（国家粮食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 刘小平，邱晓红，杨书林），面粉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通常为投加量的1%~2%，本次按2%计，项目面粉总用量约为714.29t/a，则项目投面粉尘产生量为14.29t/a（5.95kg/h）。项目于和面机顶部设置布袋收尘装置对投面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设备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效率为99.5%，同时项目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未收集部分粉尘约有80%通过自然沉降至厂房内部地面，则项目投面粉尘排放量为0.35t/a（0.15kg/h），排放量很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厨房油烟</p> <p>项目拟设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项目职工人数为6人，项目食堂设2个基准灶头，人均食用油用量按10g/人·d计，则职工食堂年耗油量为0.01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油烟产生量为0.001t/a。项目食堂拟通过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房屋1.5m），油烟去除效率达60%以上，则油烟排放量约为0.0004t/a。项目每个灶头引风机风量2000m³/h，每天工作按3h计算，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56mg/m³。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22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浓度限值。</p> <p>(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投面粉尘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方便食</p>
--------------	---

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和面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推荐措施为“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项目投面粉尘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同时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属于推荐措施，因此，项目投面粉尘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②厨房油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在灶台上方设集气罩，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效率 $\geq 60\%$ ，处理后的油烟经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净化效率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的处理技术可行。

(3) 废气排放清单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1，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海拔高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出口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厨房油烟排放口	109.201363	33.449817	624	一般排放口	5m	80°C

表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达标规定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DA001	油烟	有组织	0.001 t/a	0.56 mg/m^3	油烟净化器	$\geq 60\%$	0.0004 t/a	0.22 mg/m^3	2.0 mg/m^3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量核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污染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定排放浓度	核定排放速率	核定排放量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	0.22mg/m ³	0.0004kg/h	0.0004t/a
有组织污染物核算统计表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4t/a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口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VOCs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贺家沟，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23m的贺家沟。

本项目投面粉尘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同时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则项目投面粉尘排放量为0.35t/a（0.15kg/h），排放量很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油厨房油烟采取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措施后经5m高排气筒（高出屋面1.5m）有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0.2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排放速率0.0004kg/h，排放强度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公用工程水平衡核算，项目无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量 1.92m³/d (576m³/a)、设备清洗废水量 0.08m³/d (24m³/a)、办公生活废水量 0.39m³/d (115.2m³/a)，项目废水产生量均较小，混合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及动植物油，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混合废水水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生活源系数手册给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5。

表4-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合水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水水质浓度 (mg/L)	344	163	200	31	5	生活废水：115.2m ³ /a； 设备清洗废水：24m ³ /a； 地面冲洗废水：576m ³ /a
产生量 (t/a)	0.25	0.12	0.14	0.02	0.004	
处理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去除率 (%)	≥15	≥10	≥30	0	0	
排放浓度(mg/L)	292	147	140	31	5	
排放量 (t/a)	0.21	0.11	0.10	0.02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300	400	/	1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45	/	/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用租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陕西秦亨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设有化粪池一座(10m³)，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39m³/d，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镇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安县永乐镇清河社区二组，占地面积 35 亩，距县城中心 4.8 公里，服务人口约 6 万人，污水水源为镇安县城区生活污水和县域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镇安县一期项目由省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批准立

项，2010年4月对初设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一次设计、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日，由厂区土建、设备以及城区截污管网两部分组成，铺设管网25.488公里，总投资8357.02万元。2010年7月由镇安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2年10月8日通过了商洛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16年3月由水环境公司接管。

2016年9月启动实施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工程，2017年10月份完成通水调试，2017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3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采用MBR工艺，日处理量1万吨/日，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类标准。

根据调查，目前镇安县污水处理厂可处理量约为1500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2.39m³/d，总体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份额的0.0159%，废水水质简单，水质水量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区，可直接接入。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镇安县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9.200652	33.449689	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4-7。

表4-7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动植物油、流量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特征

项目为挂面生产加工，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和面机、切面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 左右，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部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本次以平面布局中厂房西北角为原点，噪声源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和面、开条间	和面机布袋收尘风机	75	基础减震 + 厂房隔声	34.7	15.5	0.8	34.7	55	8h	25	30	1
		切面机	80		34.7	15.5	0.8	34.7	56		25	31	1
2	切面区	切面机	80	厂房隔声	19.7	36.0	1.0	19.7	56		25	31	1
3	烘焙区	冷风机	80	厂房隔声	13.2	28.7	1.5	13.2	56		20	36	1
4		热风机	80		12.2	28.7	1.5	12.2	56		20	36	1
5	内包装区	打码包装	75	基础减震	26.3	42.4	0.5	26.3	51		25	26	1

		机		+ 厂房隔声									
6	外包装间	包装箱一体机	75		50.5	82.3	0.5	50.5	60		25	35	1
7	厨房	油烟净化配套风机	85	厂房隔声	19.6	72.7	1.5	19.6	70	3h	25	45	1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①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预测结果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综合考虑项目噪声源分布、昼间产生情况及降噪措施后，按上述模式计算各预测点的影响值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N ₁	昼间	51	55	/	60	达标
厂界东侧N ₂	昼间	48	52	/	60	
厂界南侧N ₃	昼间	50	52	/	60	
厂界西侧N ₄	昼间	52	50	/	60	
贺家湾N ₅	昼间	48	51	52	60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贺家湾昼间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①封闭式厂房进行隔声，尽量选用隔音效果好的门窗；

②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防止因设备老化产生的噪声；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置减振座及减震垫，合理安排布局，尽可能放置在车间中央，远离人群居住区；

④严格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将其运行时间压缩到最优化；

⑤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情况发生；

⑥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启动生产设备，尽可能避免同时启动多台设备，尤其是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以减小高噪声设备产生噪声叠加。设备作业结束，及时关闭设备，减少不必要噪声产生。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10。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设备维护由设备厂家完成，厂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合0.9t/a），定期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点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不合格产品、挂面残渣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挂面残渣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挂面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9.58kg/t-产品，为7.19t/a，外售给当地养殖场或饲料厂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袋、成品包装等工序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有纸箱、塑料包装袋、包装绳等，产生量约1.0t/a，经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1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代码见表4-11。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0.9t/a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垃圾桶、箱	交环卫部门处置	0.9t/a
2	不合格品、挂面残渣	7.19t/a	一般固废	900-099-S13	一般废物暂存区	售给饲料厂或养殖场综合利用	7.19t/a

3	废包装材料	1.0t/a	一般固废	SW17	一般废物暂存间	外售给当地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1.0t/a
---	-------	--------	------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风淋、防扬尘措施；

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满足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评价等级的确定，本项目为“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涉及有毒有

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无风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8、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影响到区域生态系统空间结构的完整性。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系统生产力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项目未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的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投面粉尘	布袋收尘装置	1	2
	厨房油烟	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2
废水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化粪池10m ³	1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2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1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1	5
合计				1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面粉尘	颗粒物	布袋收尘装置、厂房封闭、和面机密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1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5m高(高出屋面1.5m)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 ³),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
		设备清洗			
		地面冲洗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密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0%妥善处置
		原料拆袋、成品内包装、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区,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生产加工	不合格品、挂面残渣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挂面残渣外售给饲料厂或养殖场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本项目设有1名环保兼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排污许可制度：

在正式生产前，建设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事宜。

3、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颗粒物	/	/	/	0.3504t/a	/	0.3504t/a	+0.3504t/a
	NO _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715	/	0.715	+0.715
	COD	/	/	/	0.21	/	0.21	+0.21
	NH ₃ -N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不合格产品、挂 面残渣	/	/	/	7.19t/a	/	7.19t/a	+7.19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